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ATTCH52 ATTCH47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臺灣省政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